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申257号

申请人：北京知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6层601C。

法定代表人：白淼，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家铭，男，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金福新，男，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工。

北京知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国旅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知行国旅公司于2000年7月1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6层601C，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等。知行国旅公司股东为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2022年2月23日，知行国旅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知行国旅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3日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110C002579号《北京知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知行国旅公司资产总计2 339 068.80元，负债合计4 747 592.7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 408 523.97元。

另，根据知行国旅公司提供的《债务情况说明》《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说明》、民事裁定书、《催款函》及复函等显示，知行国旅公司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之情形。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知行国旅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知行国旅公司提交

的《债务情况说明》《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知行国旅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且根据《审计报告》显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可以认定该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知行国旅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知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周熙娜
审	判	员	阮 健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法	官	助	理	王 婧
书	记	员		周 莹